113年 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申請須知

壹、依據：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

貳、辦理機關：

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參、換證對象及換領證期限：

一、換證對象：持有本縣街頭藝人證照

(一)證號前3碼為：097、99、101、103、105、107、109、111。

(二)證照有效日期為：民國113年。

二、換證受理期限：證照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

三、可領證時間：申請日的隔月15日將由本局統一發證。

肆、申請費用：

一、組成類別：個人新臺幣500元/團體新臺幣1,000元。

二、申請人或團體之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可免繳申請費用。

三、請以郵局匯票(抬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或現金袋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信封袋請依申請方式註明「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 線上申請／郵寄申請 〇〇〇(申請者姓名/團體名稱)」。

伍、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請勾選換發，並妥為確認個人聯絡資訊及公開資料是否變更。

二、應檢附文件：

(一)證件照1張(製證用)：個人組為2吋，申請團體組為1吋。

(二)展演成果紀錄：

(1)每一展演項目至少需2場次(1日為1場次)。

(2)每場次請至少檢附1張照片或一段影片(影音連結網址)。

三、團員名冊：團體成員之個人資料未變更，黏貼證件照即可。

陸、申請方式

線上表單，請掃

一、線上：

為節省申請作業時間，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於申請期間填寫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LHPbwQxPjef4641K9)，並上傳本須知第伍點所列文件，依本須知第肆點繳交申請費用。

二、郵寄：

將本須知第肆點、第伍點所列申請費用及申請文件，以掛號寄至宜蘭演藝廳(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註明「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 郵寄申請 〇〇〇(申請者姓名/團體名稱)」，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

申請文件請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ilccb.gov.tw/)「文化局網站首頁/業務服務/表演藝術專區/街頭藝人專區」下載列印或至申請地點索取。

柒、換證申請作業

不符證照有效期限、未繳交申請費用、展演成果紀錄場次不足，或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齊備者，經通知未於5日內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

捌、領證

一、領證時間：

依本須知第參點所定期限辦理，若因故延後將另行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

二、領證方式：

(一)郵寄：本局掛號郵寄至申請者之通訊地址，寄發後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請靜候通知並留意信箱。

(二)親領：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簽名領取。

(三)代領：受委託人持委託書簽名代領。

玖、注意事項:

一、聯絡資訊請妥善填寫，確認是否更新，以利未來換證發函。

二、新證有效期限2年，若未於舊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換證申請者，期限屆滿自動失效；完成換證手續，但未於前項領證期限內領取新證者，本局不負保管責任。

三、街頭藝人證期限屆滿後失效，以失效街頭藝人證展演，為違規展演行為，將當場沒收證照，場地管理單位得會同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之。

拾、換證辦理及洽詢

一、地點：宜蘭演藝廳售票處(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

二、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01:00~05:00

三、洽詢電話：03-9369115 分機120或111